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
- 二、開課相關單位: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。
- 三、設置宗旨

「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」設置目的在於培育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與諮商的技能,提升跨專業溝通的能力,以及提供跨領域能力的機會,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,以及實務工作的效能。

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万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教育學系和特殊教育學系依設置目的各規劃3門課,共12學分。
- (二)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,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,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,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(一)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,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得檢具相關證明,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為限,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- (二)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(三)學生進入本學程前,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。

九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另聘開課相關學系專任教師 3人以上組成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